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信电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6年4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1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3,241,252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6,206,262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24,1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1,917,127股。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共 2 名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及参与规模和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7,385	32,459,521.65	12 个月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76,740	4,999,974.60	12 个月
	合计	1,324,125	37,459,496.25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24,12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再参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规定。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UR55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2036 年 4 月 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86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陈子强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4,500,000.00	44.67%
2	陆耀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460,000.00	41.47%
3	吴忠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0.00	7.70%
4	丁言闯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0	6.16%
合计				32,460,000.00	100.00%

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赢86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共赢86号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共赢86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共赢86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

劳动合同、出资前六个月银行流水等资料，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共赢 86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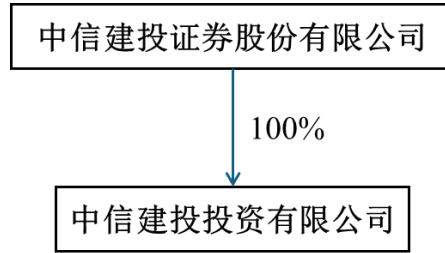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注册资本	6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控制中信建投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